赣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采购代理机构

备选库公开遴选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学院政府采购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对采购项目代理机构遴选入库进行公开选取，现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代理机构前来参与遴选。

一、项目概况

（一）通过遴选方式选取采购代理机构服务商，为学院提供代理服务，此次共选取10家代理服务机构，服务期3年。（学院每年对代理服务机构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则终止该代理机构委托服务资格）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遴选。参选人必须接受在合同期内各种代理项目均按本遴选文件中约定的项目委托方式和项目结算及支付方式执行，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委托范围：学院通过相关部门批准的需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实施的货物、服务、工程类采购项目及学院自行采购货物、服务、工程类项目。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再另行协商。

（四）委托方式：招标代理备选库摇号选取。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营业范围包含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影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在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入驻备案（提供入驻备案佐证材料并加盖公章）。

（三）经审计的2023年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申请文件中提供近6个月（2024年5月-2024年11月）缴纳税款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申请文件中提供自有房产证或租用房产协议或政府部门划拨场所文件复印件和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六）公司法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同时参加申请入库。

（七）具有良好商业信誉。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三、遴选规则

（一）参与本次遴选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主动向学院提交企业简介、资信、承诺、报价等相关文件材料且真实有效。

（二）本次遴选采用公开征集、择优选取的方式。由学院组织考核组审查代理机构提供的所有材料，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前10名的代理机构入选本次代理机构备选库，最后一名得分相同时，抽签决定最终中选者。若实际入选机构不足10家，则符合文件要求的全部入库。

四、遴选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委按照以下评分细则进行打分，得分最高的前10名入选代理服务机构库。

|  |
| --- |
| **一、专业人员要求（30分）**  1.代理机构具有5名（含5名）从事政府采购招标代理专职人员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加3分，最高得15分。  评分依据:参选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从业证书（政府采购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并提供代理机构为其缴纳的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2024年5月-2024年11月份）；以上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  2.代理机构为院方提供的专业人员中项目负责人，具有在本代理公司从业满3年(含)以上的得3分；具有在本代理公司从业满5年(含)以上的得6分，最高得6分；  评分依据:提供在本公司获得过的从业证书（政府采购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从业时间以培训合格证书时间起算并提供每年的培训证明），并提供代理机构为其缴纳的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2024年5月-2024年11月份），培训合格证书公司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进行佐证，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  3.代理机构为院方提供的专业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的一般工作人员，具有在本代理公司从业满1年(含)以上的，每提供一人得0.5分；具有在本代理公司从业满3年(含)以上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具有在本代理公司从业满5年(含)以上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最高得5分；  评分依据:提供在本公司获得过的从业证书（政府采购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从业时间以培训合格证书时间起算并提供每年的培训证明），并提供代理机构为其缴纳的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2024年5月-2024年11月份），培训合格证书公司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进行佐证，本加分项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  4.公司有属于本公司的职业律师或与职业律师事务所签订了法律顾问协议得4分。  评审依据：参选文件提供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业绩要求（40分）**  1.提供2021年1月1日至遴选截止日内承担过的代理项目业绩，（1）预算金额在100万元（不含）以下的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高得6分；  （2）预算金额在100万元-500万元（不含）之间的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高得6分；  （3）预算金额在500万元（含）-1000万（不含）之间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6分；  （4）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2000万元（不含）之间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  （5）预算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  评分依据:投标文件中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至少提供网上采购公告截图以及网上中标公示截图（成交公告）（复印件或影印件并加盖公章）。  备注：  （1）业绩时间以网上采购公告发布时间为准,业绩数量以项目编号为准，不分品目。  （2）要求提供网上查询页面截图。100万以下的项目查询网址截图必须是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截图，100万以上项目查询网址截图必须是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项目截图，无法查询的业绩为无效；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  2.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入围过3家机关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采购业务代理机构遴选（备选）库得5分，在3家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家单位加1分，本项最高得10分。  （评审依据：提供网上公示截图或入选代理库协议或入库通知书，入库服务期限至少1年，同一单位多次入围视为一家。）  **三、办公场所要求（10分）**  1.在赣州市中心城区（章贡区、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内有固定办公场所，面积200（不含）-300（含）平米得3分，在300平方米的基础上每增加100平米得1分，最高得6分。  评分依据:参选文件中提供办公场所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或影印件并加盖公章），建筑面积以房屋产权证载明的对应该办公场所建筑面积为准。租赁房屋的提供有效期内与房主签订的租赁合同，同时还需提供所租房屋的不动产证复印件。  2.每拥开标室、评标室、监控设备、档案（资料）室，提供一处得1分，最高得4分。备注：同一类型不重复计分。  评分依据:参选文件中提供不少于公司大门、开标室、评标室、监控、档案（资料）室等位置的彩色照片（照片尺寸：至少6寸），其中开标室图片必须证明拥有投影设备且有40平米以上、评标室图片必须证明有10平米以上，档案室必须证明拥有档案柜或档案密集架设备，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  备注：参选人必须保证提供的以上材料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开标室、评标室空间需提供房屋布局图以便审查，学院有权对办公场所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如发现弄虚作假，则取消入库资格，五年内不得参与代理学院政府采购项目，并将有关情况上报给上级主管部门。  **四、服务方案及措施（15分）**  1.对招标代理工作流程及计划安排进行打分，方案优得5分，方案较优得4分，方案良得3分，方案一般得2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具备操作的不得分。  2.对招标代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内控制度进行打分，方案优得5分，方案较优得4分，方案良得3分，方案一般得2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具备操作的不得分。  3.对招标代理职业道德、廉洁从业措施进行打分，方案优得5分，方案较优得4分，方案良得3分，方案一般得2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具备操作的不得分。  评分依据: 参选文件中须提供方案并加盖公章，评分委员会根据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具备操作的不得分。  **五、工作效率要求（5分）**  综合评标法项目（含竞争性磋商、公开招标）及最低价评标法项目（含竞争性谈判、询价），用户将采购需求发电子稿给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在1个工作日内反馈招标文件初稿，收到采购人修改稿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定稿，得5分；在 1 个工作日内反馈招标文件初稿，收到采购人修改稿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定稿，得3分；在2个工作日内反馈招标文件初稿，收到采购人修改稿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定稿，得2分；  评分依据：提供承诺函，承诺函需明确注明几个工作日内完成，否则视为无效承诺，不予得分。 |

参选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学院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为方便评委打分，建议按评分顺序装订资料。

五、费率及结算方式

本次中选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费率）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项目保底代理费3000元（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高于3000元的按以下标准（费率的8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差额累进法计算)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别  中标金额  （万元）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50以下 | 1.5% | 1.5% | 1.0% |
| 50-100 | 1.2% | 1.2% | 0.8% |
| 100-500 | 0.88% | 0.64% | 0.56% |
| 500-1000 | 0.64% | 0.36% | 0.44% |
| 1000-5000 | 0.4% | 0.2% | 0.28% |
| 5000-10000 | 0.2% | 0.08% | 0.16% |
| 10000-100000 | 0.04% | 0.04% | 0.04% |

六、入库代理机构的义务

（一）招标代理机构要根据学院提供的招标（采购）需求及时、高效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合法、合规性负责。

（二）依照赣州市本级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中或学院确定的采购方式按有关法定程序进行采购，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采购程序进行操作。对采购过程中的重要事宜，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与学院沟通协商。

（三）招标代理机构须在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两个工作日内把合同签订的资料送至学院；合同签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招标文件、开标评标过程纪要、评标报告、投标书、合同等有关资料胶装成册，编制两份归档资料交至学院。

（四）招标代理机构应对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会影响采购工作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严禁以任何方式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活动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五）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相关规定妥善保存、管理采购活动的有关文件，保存的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十五年。

（六）凡入库的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不正当理由拒绝学院的代理任务。

七、违约责任

（一）合同期内，若代理机构被取消了政府采购代理资质或有其他变化不符合要求的，学院将取消代理机构库资格。

（二）双方应共同信守协议的约定，诚信守约，除不可抗力外，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构成违约，应依法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发生以下情况，对代理机构黄牌警告一次，暂停资格3个月。

1.招标文件出现明显差错的；

2.代理机构在代理过程中，因服务意识淡漠或程序、行为不当被质疑投诉情况属实的；

3.代理机构在代理过程中，受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通报的；

（四）发生以下情况，学院有权将代理机构移除出库并终止代理协议。

1.服务期内累计两次黄牌警告的；

2.黄牌警告后限期内未整改到位的；

3.未经院方同意，擅自修改招标文件并发布的；

4.泄露商业秘密的，与他人串通围标串标的；

5.未经院方同意分包、转包业务的；

6.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未尽到履责义务、对院方造成损害的；

7.在年度考核中不合格的；

8.代理机构出现违规、违纪、违法等行为的。

八、参选文件递交地点及时间

（一）参选文件递交地点：赣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图书馆305室。

（二）报名时间:2024年12月23日-2024年12月27日上午08∶30——12∶00时，下午14∶30——17∶00时。**报名时递交参选材料。**

（三）参选人提交壹份（1份）参选文件并密封。参选文件需胶装，不接受散页或活页参选文件。

九、联系方式

地址：赣州市蓉江新区高校园区

电话：0797-8361983

联系人:黄先生

赣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2024年12月23日